放弃预付款声明

宿迁市公安局洋河新区分局：

我方为项目编号 JSZC-321393-JXXM-C2026-0005 宿迁市公安局洋河新区分局营房装修改造项目的成交单位，按磋商文件付款规定：合同签订后且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%作为预付款，现结合实际情况，我方主动放弃预付款支付，特此说明！

宿迁市奥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2026 年 6 月 16 日